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860368

114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165346508A71400033814

網路申報

茲申報114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蓋收件章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6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26日
時 間:16:53:46

中正分局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	76943199	稅籍編號	105022370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6樓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鍾智文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K101073212	
	住居所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6樓	
電話	0958886648	傳真機號碼	
E-Mail			

■ 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1頁背面)：A001

法人登記日期：84年04月19日

法人登記證字號：

台內設字第九三二二五六號函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1,913,639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1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11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1141086036876943199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申報次數：0004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E-Mail：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未經變動者免附)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未經變動者免附)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記帳人	鍾智文	電 話	0958886648
媒體申報書 目錄內容	封面(001之01卡),第1頁(01A),第2頁(02A),第3頁(03A),第3頁(03B),第3頁(03C),第6頁(06A),第6頁(06B),第6頁(06C),直撥退稅同意書無資料,第9頁(09A),第9頁(09B),第11頁(001之02卡及04卡)		
申報書附件 資料寄送方式	以紙本方式遞送		
自繳稅款	0		
繳稅方式	不用繳稅		

☐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114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6943199
--------------	----------

10.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A 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 B 結餘款超過新台幣50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 (變更後) (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數 (d=b+c)	尚未執行數 (e=a-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40% 部分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0 紙)。

11. 是 ☒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免填)
- 登記財產總額 0 元
- 申報收入總額 0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 元。

13. 是 ☐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15. 是 ☐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
16. 是 ☐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3年 內使用完竣函	期初尚未 使用金額	本期使用金額	期末尚未 使用金額	逾期末使用金額	備註
所得額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6943199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557,555	557,555	
1. 捐贈收入		0101 502,236	502,236	
2. 會費收入		0102 16,500	16,50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 利息收入		0105 3,419	3,419	
專案計畫收入		0106 35,400	35,400	
05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542,219	542,219	
1. 薪資支出		0501 402,600	402,600	
2. 租金支出		0502 2,500	2,50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辦公費		0504 7,289	7,289	
業務費		0505 27,926	27,926	
專案計畫支出		0506 101,904	101,904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15,336	15,336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

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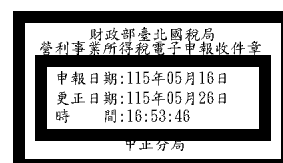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0元×0%】＝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2 =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23	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4

1653465U8A71400033814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10860368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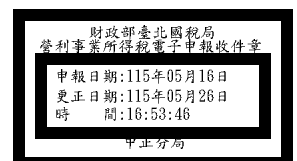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6943199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4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4

1653465U8A71400033814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10860368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6943199
--------------	----------

民國 114年12月31日

申報次數:00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6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26日
時 間:16:53:46

中正分局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10860368
-------------------	----------

本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6943199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民國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15,336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181,606		
(二)	22 0		
(三)	23 0		
(四)	24 0		
(五)	25 0		
(六)	26 0		
(七)	27 0		
(八)	28 0		
(九)	29 0		
三、減：(一)	31 0		
(二)	32 0		
(三)	33 0		
(四)	34 0		
(五)	35 0		
(六)	36 0		
(七)	37 0		
(八)	38 0		
(九)	39 0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196,942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1653465U8A71400033814

申報次數:00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6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26日 時 間:16:53:46
中正分局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10860368